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林楷恩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慧欣

代 理 人 蘇顯讀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林祐陞

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返還待墊扶養費用事件(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6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返還待墊扶養費用事件(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6號，下稱本請求)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

01 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於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
03 助基金會(台中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(本院卷第5
04 -1~6頁)、戶口名簿(本請求卷第13頁)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
05 調取上開本請求卷宗審閱無訛。又核諸聲請人所提起之訴
06 訟，尚無不經調查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情事，聲請人之起
07 訴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
08 訴訟救助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10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張馨方